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06774，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云浮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在相关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云浮中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该证书的取得，是对云浮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浮中顺、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88.2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 11.75%的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 100%的股东权益）三家企业均已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